



# 嘉義縣民光儲蓄互助社通訊

## 第 108 期

創刊：1989 年 4 月  
創刊人：蔡得益  
發行人：郭銘淇  
執行編輯：林靜惠  
核對編輯：張桂芳  
發行所：民光社  
出刊：104 年 12 月  
VOL. 第八卷 2015-2017



### 訊息專欄

## 財富不是一輩子的朋友 學會尊重才是一輩子的財富

- ◎105 年 1 月 17 日(日)下午 1 點 30 分報到 2 點開始社員教育；下午 2 點 30 分社員大會。
- ◎專案助學貸款辦理 0 利率分六期償還，申請期間 105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
- ◎105 年社員團體保險(A.B.C.D.E計畫)請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續保。
- ◎105 年 1 月 18 日(一)開始發放每月按時存款(200 元以上)年終紀念品。  
發放截止日期：105 年 4 月 30 日。
- ◎104 年元月 1 日起開始辦理「金羊年專案抵押貸款」第一年年利率 2.5%，  
第二年起依照銀行公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浮動利率，貸款最高  
額度 300 萬元，最長期借款期限 20 年。

## 社員大會的組織與章程

理事長 郭銘淇

所謂的互助社有關章程範例，最早由美國儲蓄互助社聯盟會制定，隨本儲蓄運動的推行，經由香港協會引進台灣，再由本國協會理監事根據實際情況適度修改大體而言，全世界儲蓄互助社的章程都沿用同一起源所以都能保持正統的儲蓄互助社精神，可見章程範例的積極意義，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協會頒佈的章程範例條文內容各社均須共同遵守，不宜任意修改，各社若對章程範例有意見，可經由社理事會決議後，以公文建議協會理事會修改之。在協會修改前，各社仍須遵守原章程範例。

社員大會為儲蓄互助社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社員組成。開會時每一社員不論股金多少均有一份表決權，且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法人社員應由負責人或書面指定代表人出席。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出席或成年社員一百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大會決議須以出席人過半數通過，如贊成與反對同數時，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出席人數不足開會額數流會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社員大會分常年大會及臨時大會，常年大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召開，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社員，並通知主管機關及協會派員列席指導。

社員大會議案，如有關於選舉罷免理事、監事、不動產之購置興建與處分、變更章程、解散與合併之事項，應於通知事由中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身為儲蓄互助社理監事，在其位謀其職。不為名、不重利、是願打願挨的服務，無償得失。即非官派亦非招考，沒什麼了不起。但即擔任了就有義務負責社務，遵其章程規範。

期望協會能制定配套方式，多多宣導儲蓄互助社讓人人心目中認同儲蓄互助社，身為理、監事也才有成就使命感。

##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二、保障內容：如下表

保障內容 費用 給付項目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計畫
	1,100 元	2,000 元	3,230 元	4,780 元	820 元
一般身故/全殘	100,000 元	100,000 元	200,000 元	500,000 元	-----
意外身故/全殘	3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 10 萬元)	3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 10 萬元)	7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 20 萬元)	1,000,000 元 (含一般身故全殘 50 萬元)	200,000 (無身故給付/限全殘)
意外殘廢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天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意外受傷住院	-----	每日 1,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120 日為限。	每日 1,000 元(含疾病住院 5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120 日為限。	每日 2,000 元(含疾病住院 1,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120 日為限。	每日 1,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120 日。
意外加護病房醫療	-----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 2,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 1,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 2,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 2,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重大燒燙傷	50,000 元	50,000 元	125,000 元	125,000 元	50,000 元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	\$ 2,000 元/次，限於醫院進行門診手術者得申請，每次事故一次為限。			
骨折未住院醫療	-----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疾病住院	-----	-----	每日 5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365 日為限	每日 1,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365 日。	-----
燒燙傷病房醫療	-----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 2,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 1,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 2,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 2,000 元，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
意外住院手術津貼	-----	5,000 元/次，最高上限 10 次。	2,500 元/次，最高上限 10 次。	5,000 元/次，最高上限 10 次。	5,000 元/次，最高上限 10 次。
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	500 元/次	25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三、參加年齡：

(1)初次參加：A、B、C 計畫為 15 足歲至 70 歲(未滿)，D 計畫為 15 足歲至 45 歲(未滿)，E 計畫為 0 歲至 15 歲(未滿)。

(2)續約社員：A、B、C 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D 計畫滿 45 足歲後可轉至 A、B、C 計畫，繼續至滿 75 歲止，E 計畫為 15 足歲後可重新選擇 A、B、C、D 計畫。

四、生效日期：社員加退保於每月 25 日前申請後，次月 1 日起生效，申請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25 日為止。

◎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規定請洽社專職。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 互助社與我

社員 李俊道

第一次對互助社的印象是：小時候星期天到民雄教會做禮拜時，總看到許武雄執事在一個辦公室內，坐在一張堆滿儲金簿及大小印章的辦公桌前辛勤的工作，當時天真的以為郵局怎麼這麼貼心，禮拜天還派專人到教會來辦理業務服務會友；怎知此話一出卻看到其他同儕笑翻了腰，直說我是土包子連互助社都不知道；互助社？真的沒聽過啊！互助社是甚麼東西？為什麼他們可以在禮拜天派人到教會來幫會友處理業務？而且存款不限金額，那壓歲錢就有地方存了，有這麼貼心的服務，不用再專程跑到郵局辦理業務，將來我也要把錢存在互助社。

及至年紀稍長，總可以聽到互助社又在辦理共同購買了，舉凡柴米、油、鹽、服飾等生活用品都可以共同購買，且價格又是市價的八折以上，這在尚未有量販店、大賣場的當年而言那真是一大福音；雖然家用品的採購並非當時的我該擔心的，但仍然可以感受到共同購買所帶來的好處；在這個時期才真正明白了解原來互助社並不是一般銀行、郵局等的金融機構，而是"窮人的銀行"、"用自己的錢幫助自己"，雖然他所存入的股金並不能像其他金融機構一樣自由存取，卻能讓自己存下更多自己想像不到的錢，在那個懵懵懂懂的年紀，雖不懂其中到底有何利害關係，卻聽到有人質疑：為什麼自己的錢不可以自由的存取？那還不如存在銀行或郵局還來的更好，因此對自己加入互助社的腳步也跟著遲疑了起來。

已經忘記是甚麼時候加入互助社的？或許是剛踏入社會賺錢的時候？也或許是在晚一些時候吧！總是已年代久遠到無法記起了，那個時候也不是很將互助社放在心上，就當成是郵局、銀行一樣，只是將每個月花剩的薪水往互助社裡存而已，在那個年輕愛玩的年紀，哪會想到要未雨綢繆，賺多少花多少，每個月也沒能存下多少，幾個月才能在互助社裡存個一、兩千塊。當時互助社也有獎勵社員每個月持續固定的存款，但從來都沒達到過。

真正跟互助社頻繁持續有所接觸是結婚有了小孩之後，開始認真思考要為小孩準備就學基金，鑑於大環境的不景氣，每個月薪資都不夠生活所需了，根本無法存款；將來小朋友的學費又該如何因應呢？因此不但自己每個月固定存款，更幫兩個小朋友開戶存款，以此強迫自己將未來所需的資金預先準備；如今兩個小朋友每學期的註冊費，也都是由互助社的貸款來支付，並分期攤還以減輕日常生活的負擔。

前兩年為因應工作需要再去就讀二技，就學期間的學費也是透過互助社的貸款因應，並每年都還可以向互助社申請獎學金呢！而且互助社每年的社員教育旅遊更是我們家年度旅遊的盛事。

## 保養眼睛 9 招

### 第 1 招 正確使用 3C 產品

提醒民眾不要長時間使用這些 3C 產品，搭乘行進中的交通工具時，也不要看書或玩手機。

### 第 2 招 補充護眼維生素

自由基會破壞眼睛的健康，飲食應補充適量的維生素 A、C、E 及黃綠色蔬菜，有益眼睛健康。

### 第 3 招 可額外補充健康食品

葉黃素、玉米黃素能加強黃斑部的保護，減少藍光對黃斑部的傷害。

### 第 4 招 戶外要配戴太陽眼睛

紫外線是民眾最容易忽略，但卻是易造成白內障的主要兇手之一。

### 第 5 招 戒菸

抽菸會讓眼睛缺血及產生自由基，研究已經證實，黃斑部病變、白內障、視神經病變等各種眼睛疾病中，抽菸的人都是高危險族群。

### 第 6 招 調整舒適的環境

- ◆抬燈桌面照度至少要 350 米燭光以上。
- ◆光線不要直接照射眼睛。

- ◆書桌高度以手肘自然下垂平放為佳。

- ◆電漿電視、液晶電視，最適當的距離是螢幕對角線的 2.5 倍以上、傳統電視距離是螢幕對角線的 3~5 倍。

- ◆看電視時光線要充足，盡量以平視下方的視角為優，以減少脖子與肩膀的壓力。

- ◆書本與眼睛的距離最好保持 40~50 公分左右。

### 第 7 招 安排戶外活動

讓眼睛有機會看看遠方與綠色植物，讓眼睛獲得休息的機會。

### 第 8 招 熱敷眼週

用溫熱的毛巾或是熱敷墊來敷眼週，可促進眼睛四週的血液循環，放鬆眼睛肌肉，減少眼睛酸痛、眼壓高的症狀。

### 第 9 招 穴道按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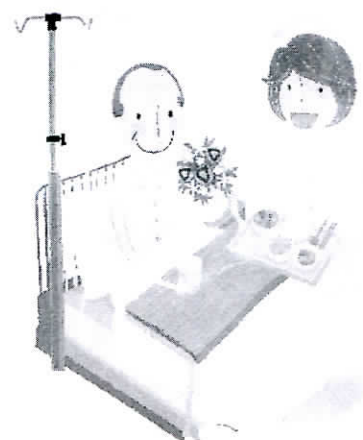
每天利用一點時間按摩「明目」穴道，如：睛明穴、四白穴、陽白穴、攢竹穴、承泣穴、魚腰穴、絲竹空穴、童子膠穴等

## 財 務 報 告

	社員人數	股金總額	貸放總額
104 年 9 月	1,488	159,181,553	43,461,273
104 年 10 月	1,491	159,986,671	43,190,474
104 年 11 月	1,487	160,568,477	43,097,104

## 社員股金理賠、團保、防癌理賠明細

1. 社員 2225 股金理賠 63,921 元共 63,921 元。
2. 社員 2375 團保意外門診手術理賠 2,000 元。
3. 社員 695 團保意外住院、骨折理賠 24,000 元。
4. 社員 2162 團保一般住院理賠 3,000 元。
5. 社員 2370 團保意外門診手術理賠 2,000 元。
6. 社員 1773 團保意外門診手術理賠 2,000 元。
7. 社員 1717 團保意外骨折理賠 7,000 元。
8. 社員 1871 團保意外門診 2,000 元。
9. 社員 1559 防癌門診醫療理賠 3,600 元。
10. 社員 1559 防癌門診醫療理賠 22,800 元。



## 104 年 9 月~11 月升正式社員名單

9 月 楊美莉。

10 月 張立群、賴玉雲、洪淑惠。

11 月 郭竑甫。

## 嘉義縣民光儲蓄互助社 104 年度聯合社區獎學金

國小組 張朝裕、張景翔、莊佳蓉、徐慕心、徐慕安、徐慕謙。

國中組 張家銓、薛宗騰。

高中組 郭際元、魏嘉萱、賴宜慧、楊芷榮、林晏嬪。

大學組 倪培倫、倪培榮、劉信慈、劉信愷、林雅惠、簡國賢、劉佳茹、  
賴冠旻、侯言芳、林依潔、林沛萱。



## 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

- ◆入社的公開與自願
- ◆民主方式的營運
- ◆不得有種族、宗教與政治的歧視
- ◆服務社員
- ◆盈餘分配予社員
- ◆建立穩定的財務
- ◆繼續不斷的教育
- ◆合作組織間的合作
- ◆社會責任

## 活動預告

- ◎105年2月29日(一)上午10點區會年會
- ◎105年2月14日(日)社幹部新春聯誼
- ◎105年3月5日(六)志工年會
- ◎105年3月19-20日社幹部夫婦聯誼

## 嘉義縣民光儲蓄互助社第七屆公元 2015-2017 年幹部名單

理事會		監事會	
理事長	郭銘淇	常務監事	李伊平
副理事長	李秋誼	監事秘書	呂碧鳳
理事秘書	湯富田	監事	許好女
理事司庫	簡明鎮	監事	沈思筑
放款主席	劉志成	監事	許賴玉權
放款秘書	周拱照		
放款委員	葉維加	職務	姓名
教育主席	陳鴻濤	顧問	蔡得益
理事	高登潭	專職	林靜惠
理事	賴慶明	專職	張桂芳

## 嘉義縣民光儲蓄互助社

社址：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安和路 20 號

電話：05-2265060 05-2066125 傳真 05-2265265

郵局帳號：00513290564757 戶名：嘉義縣民光儲蓄互助社

本社辦公時間：上午 8:30-15:30 國定假日公休

民光社網址：<http://www.culroc.org.tw/cuweb/cu3415>

E-mail：cub3415a2@yahoo.com.tw